

# 陕西省民政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23 年 5 月至 7 月，陕西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陕西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省民政厅主要职能是保障基本民生、特殊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省民政厅为一级预算部门，预决算由厅机关及下设 3 个事业单位组成，其中：厅机关及陕西省救助核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救助核对中心）和陕西省行政区划编图资料馆（以下简称省编图资料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康辅器具中心）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截至 2022 年底，省民政厅机关行政编制 100 名，实有 102 人；3 个事业单位编制 144 名，实有 115 人。

2022 年，省民政厅部门决算报表反映：收入合计 11,23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126.75 万元、经营收入 3190.12 万元，其他收入 146.5 万元；支出合计 11,27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2.69

万元、项目支出 3580.34 万元、经营支出 3190.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48 万元。

2022 年末,省民政厅资产 30,129.05 万元,负债 3361.54 万元,净资产 26,767.5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省民政厅基本能够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提供的财务资料基本能够真实反映其资产、负债和财务收支情况,但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应予以认真整改。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方面

1. 挤占专项经费 54.9 万元。2022 年,省民政厅挤占专项资金 54.9 万元,用于弥补下属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足。

2. 预算执行不到位。2022 年,省民政厅机关及下属单位 13 个财政专项资金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

### 3. 公务用车管理方面

(1) 截至 2022 年底,省民政厅机关公务用车超编制 1 辆。

(2) 省康辅器具中心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4 万元。

(3) 未建全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和绩效评价制度。2022 年,省民政厅机关 6 辆公务用车未按要求登记车辆使用费用等管理事项,未建立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4. 事业单位开展经营活动,取得收入 2878.85 万元。

5. 未经批准对外经营停车场，取得收入 168.87 万元。

6. 未实行政府采购 94.91 万元。

7. 超范围使用现金支出 12.64 万元。

8.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省民政厅机关往来账款挂账 3 年以上未清理共 135 笔，合计 4288.03 万元。

##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2022 年，省民政厅未按规定对各地市民政项目组织评价，通报评价结果。

## （三）资产管理方面

1. 未处置固定资产 773.03 万元。2021 年 12 月，省民政厅自查发现待报废固定资产 603 件，原值 773.03 万元，未向财政部门申请资产报废处置。

2. 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涉及资产 11,404.46 万元。

3. 无依据调整资产账 176.72 万元。

4.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401.24 万元。其中：省民政厅资产账实不符 191.96 万元、省康辅器具中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209.28 万元。

5. 未对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2022 年，省民政厅及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资产进行盘点，截至 2022 年底，涉及资产 34,378.42 万元。其中：省民政厅 34,275.26 万元、省编图资料馆 53.13 万元、省救助核对中心 50.03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

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建立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民生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对各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科学准确编制预算，严禁无预算、挤占专项资金问题发生；加强资产监督管理，定期盘点，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民政厅高度重视，从提升站位、压实责任、建章立制等方面进行问题整改。对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并向省财政厅申请，增加下属单位预算经费 72.58 万元；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未执行到位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制定《公务用车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车预算列支及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全省范围开展民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省民政厅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按季度通报相关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民政厅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资产分类和登记、盘点。

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省民政厅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